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收購 TUMI HOLDINGS, INC. 的一項先決條件達成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及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公告以及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Tumi Holdings, Inc.（「Tumi」）。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專用詞語應具有在通函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2016 年 6 月 28 日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決議: (a) 批准、追認並確認合併協議、合併協議預期的交易（包括合併事項）、債務融資，以及就其將授予的擔保和抵押；及 (b) 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行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酌情認為為了使合併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交易生效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有利的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簽立、蓋印於（如需要）並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	1,090,377,714 (98.378002%)	17,977,500 (1.621998%)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得到超過 50% 表決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10,676,179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盧森堡股份登記處 Intertrust Luxembourg S.à r.l 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協議預期的交易（包括合併）即達成了合併協議中載明的其中一項完成合併事項的先決條件。以其餘先決條件達成或被放棄為前提，目前預期完成將於 2016 年 8 月初實現。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現合併事項須待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方告作實，而且合併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合併事項最終能夠完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6 年 7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高啟坤*、*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葉鶯*。